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5 年第 02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公司 80%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丨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1

2.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10

3.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 15

4.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5.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23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6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28

8.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32

财政部 33

9.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34

北京市 34

10.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更新《京津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通知 34

上海市 36

11.关于公布第二十二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36

重庆市 41

12.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41

浙江省 42

13.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杭州海关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42

安徽省 45

14.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45

15.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46

湖南省 48

16.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支持制造强省十条措施》的通知 48

17.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 52

四川省 54

18.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五批）、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54

19.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确认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58

20.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60

甘肃省 65

21.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的通知 65

22.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73

2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83

2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的通知 93

25.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117

26.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130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2025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7 号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统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并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本办法所称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

款的行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申报。

第四条 纳税人按照实际取得综合所得的时间，确定综合所得所属纳税年度。

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以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二）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情形的；

（三）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第二章 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

第八条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前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并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以下简称个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以下简称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

第九条 纳税人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下列扣除：

（一）减除费用六万元；

（二）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五）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纳税人填报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扣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第十条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第十一条 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当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纳税人与其他填报人共同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与其他填报人在允许扣除的标准内确认扣除金额。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相关减税或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填报前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条件。

第十三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第三章 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办理汇算清缴：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代为办理；纳税人提出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的，单位不得代为办理；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委托办理的，纳

税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第十五条 纳税人优先通过个税 APP、网站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将申报表寄送至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第十六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需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单位代为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如实向单位或者受托人提供纳税年度的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

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需将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自汇算清缴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第十七条 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或者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清缴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者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更正申报。

第十八条 在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由单位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年度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为尚未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依托个税 APP、网站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便捷办理汇算清缴。

税务机关开展汇算清缴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通过个税 APP、网站、12366 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

独立完成汇算清缴存在困难的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为其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初期提供预约办理服务，有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 预约。

税务机关、单位分批分期引导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汇算清缴。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汇算清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清缴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清缴。

第四章 退（补）税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依法办理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的，可以申请汇算清缴退税。

纳税人汇算清缴补税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缴纳税款。

第二十三条 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六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选择简易申报方式办理汇算清缴退税。

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提交汇算清缴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依法开展退税审核。

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

第二十五条 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更正申报或者提供资料后申请退税：

（一）未依法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

（二）经税务机关通知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存在疑点且未更正申报或提供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办理税款退库。

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的，按规定更正后申请退税。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渠道缴纳税款。

选择邮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纳税人应当通过个税 APP、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汇算清缴进度并及时缴纳税款。

第五章 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第三十条 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第三十一条 单位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或者冒用纳税人身份办理扣缴申报、汇算清缴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等未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关联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骗取退税或者实施其他与汇算清缴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规定处理，并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十三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代为办理单位、受托人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涉税信息

保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纳税人可以依法投诉、举报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2.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高质量完成《“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发展与帮扶并举，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线下“一张网”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线上“一张网”作用，推动两网一体，组织各类服务资源、服务力量深入企业、园区、集群，推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和针对性强、实效性好的服务举措，以服务助企为抓手，统筹推进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法律护企，助力中小企业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进高质

量发展。

二、行动内容

“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贯穿 2025 年全年，并于 6 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见附件），重点从 5 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一）政策惠企。广泛宣贯各地区各部门惠企政策，强化政策深度解读、智能推送和精准辅导，确保各类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基于企业画像精准推送涉企政策信息。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运行分析、调查研究和政策预研，推动出台更多普惠性针对性政策举措，及时帮助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二）环境活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成就宣传报道，讲好中小企业故事。发挥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综合督查作用，以评促优、以督促优。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强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拓展市场、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强化跨部门跨领域数据信息共享，优化融资促进服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三）创新强企。坚持专精特新发展理念，统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组织开展管理诊断、质量诊断、节能诊断、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和专精特新赋能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发推广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小快

轻准”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持续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四）人才兴企。坚持以人才为第一资源，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多渠道产才、校企对接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人才引进和用工保障。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优化培训资源供给，持续提高中小企业人才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五）法律护企。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制修订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完善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和反馈机制，形成“问题受理 - 办理 - 反馈 - 跟踪回访”工作闭环。开展法律宣讲、法治体检和协商调解等专项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同推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统筹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以本部门确定的服务行动清单内容为基础，结合行业和地方实际开展特色服务活动。

（二）线上线下，联动发力。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www.chinasme.cn）和各地“一站式”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化、便利化水平。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要引领带动各类社会组织和广大市场化服务机构，优化服务供给，形成服

务合力。

（三）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了解各地区各部门服务开展情况、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通过现场交流、编发简报、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开设专栏等方式加强经验交流，推动互鉴互促、共同提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合作，及时宣传推广服务行动特色亮点，不断提高影响力，相关工作进展和经验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附件：服务行动清单.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

返回目录

3.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2 月 11 日

返回目录

4.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师〔2025〕2 号

现将《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部署，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产教融合长效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快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产业兼职教师是指由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聘请，以兼职方式承担特定教育教学和实践创新任务的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产业兼职教师实行按需设岗、公开遴选、择优聘请、协议管理。

第二章 聘请条件

第四条 产业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在国家和省（区、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大中型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学会（协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第五条 产业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

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原则上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聘请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含），国家急需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可放宽至 70 周岁。

（三）原则上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行业资深经验；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要求。

（四）主持或参与过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计划、重要工程装备承制等工作，或负责过重要工程项目系统设计和落地实现等工作。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聘请：

（一）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者；在国家支持的传统工艺传承方面有特殊贡献者；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制定前沿应用技术标准、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

（二）在高校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留学人员创业园、未来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区域性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等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三）在依托高校建设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国家大学科技园、教育部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对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四）行业学会（协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负责人、技术专家，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作导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第三章 聘请程序

第七条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按需动态调整。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配套发布省（区、市）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

第八条 高校坚持“四个面向”，根据国家、省（区、市）急需学科专业领域，结合院校发展规划、优势特色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拟定产业兼职教师岗位需求，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有意向担任产业兼职教师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向高校提出兼职申请。产业兼职教师被多所高校聘请，应告知相关高校，在工作协议中明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要求，保证工作投入。产业兼职教师受聘高校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

第十条 高校确定产业兼职教师后，根据高校相关工作要求，将拟聘产业兼职教师名单、聘请岗位等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高校、产业兼职教师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及主要任务。高校与产业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未经受聘高校同意，产业兼职教师不得以高校兼职教师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高校将拟聘产业兼职教师名单、受聘岗位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产业兼职教师应至少承担以下任务之一：

（一）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教学资源开发、实践课程教学，协助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与实习实践等。拟聘为研究生导师的产业兼职教师应实质性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导研究生实践创新研究、学位论文撰写及专业实践等。

（二）积极与专职教师协同合作。与高校教师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科技项目攻关、研发成果转化，提升高校教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引入产业合作资源，有效对接行业与兼职高校，积极推动校企在协同育人、协作研发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取得突破性成果。

第十三条 高校任务：

（一）完善聘请办法。制订本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细则，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教师队伍。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聘请工程领域产业兼职教师，数量应达到工学门类专任教师数量的一定比例。

（二）推动协同创新。强化与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的协作交流，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倡导学位论文选题紧密对接产业需求、本校科研人员承担科研任务等瞄准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开展研究攻关。相关研究成果所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决定。

（三）加强人才支持。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到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实习实

践、工作就业。加强对产业兼职教师师德师风把关。为产业兼职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提供支持服务。依据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发展需要和技术需求，选派优秀教师以承担专项工作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和教育服务。

（四）加强聘任管理。加强对产业兼职教师政治素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定期组织产业兼职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工作，依据工作协议考察履职情况和产教协同育人实效。

（五）加强组织保障。为产业兼职教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保障，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和院士到高校兼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双方约定支付劳动报酬。鼓励高校给予产业兼职教师有吸引力的劳动报酬，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

第十四条　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任务：

（一）支持人才聘请。对接高校人才培养需要和科技攻关需求，主动推荐行业专家申报产业兼职教师，把关所在单位申报者的基本条件特别是师德师风情况和业务素质，鼓励优秀人选积极申报。

（二）鼓励深度合作。积极参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为联合研发成果转化提供平台支持；吸引合作高校优秀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

（三）强化管理激励。支持高校对产业兼职教师的管理与考核，将产业兼职教师在高校的工作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产业兼职教师工作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配套。在现有国家级人才项目、奖励计划申报中，对推动产教融合贡献显著、协同育人成效显著、联合攻关成果突出的高校及有关单位予以倾斜支持。

（二）倾斜支持专项招生计划。对产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的高校，加大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支持力度。

（三）优化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支持方式。支持企业设立配套产业兼职教师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鼓励高校按照一定比例配套支持。

（四）加强典型经验宣传。定期推选一批优秀产业兼职教师，宣传推广一批典型经验。

（五）产业兼职教师在满足教师资格相关条件下，可依托所在高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加大对产业兼职教师的支持力度。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在相关人才计划中加大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大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支持。从事产教融合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享受现行税费优惠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

第十八条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中的领导人员担任产业兼职教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任产业兼职教师的，同时应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高校、企业及产业兼职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工作协议。若发生违法违约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中央组织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返回目录

5.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5〕26 号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 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内外形势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了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1）、《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2）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3）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二、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 2 月 28 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83 号）执行。

三、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 2 月 28 日），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项下的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继续按照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文执行；2025 年 3 月 1 日以后举办的，按本通知执行。

四、附件 1 和附件 2 中所列销售业绩要求仅用于确定免税企业名单。附件 2 中列明执行年限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 12 月 31 日（含）。附件 2 和附件 3 中所列税则号列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五、如遇目录列明商品范围理解不清等特殊事项，企业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共同解释。

六、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予以废止。

附件：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

2.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 年版）

3.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2 月 5 日

返回目录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归集服务。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的用途确认。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时，需要填报对应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2 和附件 6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doc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为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便利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跨境经营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但可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1.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享受协定待遇，是指享受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税收条款待遇。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三）申请人为个人的，包括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提供以下资料：

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资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满足居民个人相

关规定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资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四）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的，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提供总分机构登记注册资料。

（五）依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时，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业主与境内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提供境内个体工商户、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境内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对于本条第一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对于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或者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以及原件存放处，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申请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

四、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受理；

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申请人税收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六、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具加盖公章的《税收居民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七、对方主管机构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 4 月 1 日以后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pdf

2.《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8.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7 号

中央宣传部，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央宣传部。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2025 年 1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9.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结合近年来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制定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10.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更新《京津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通知

京税发〔2024〕46 号

为贯彻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及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要求，推动京津冀协调发展相关税收工作，打造京津冀涉税政务服务改革示范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税务局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体验为中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增进纳税人缴费人办税便利度，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政策和业务变化，对《京津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进行更新，新增“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开具无欠税证明”等 39 项业务，现将新版《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本市（省）辖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本清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附件：京津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24 版）.pdf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返回目录

上海市

11.关于公布第二十二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沪税函〔2025〕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二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二批）

附件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第十五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55 铺位
2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十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B127 铺位
3	宝齐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石门一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119 室、L121 室

4	圣罗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闵行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 1 号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 D40-15 区域
5	希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环贸广场店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一层（L1）111 室、（L2）211 室
6	希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国金中心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地下一层（-1 层）LG1-58 室
7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南京东路眼镜二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27 号一层-B
8	上海逢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68 号 14 幢国家会展中心之商业广场商铺 R-L303-3；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1 号 233-2 室
9	盟可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商场 L129、L243 室
10	盟可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31/132/133 号铺位及 2 层部位 223/225 号铺位
11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89 号 N101 室
12	麦西姆杜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2 号 GF 楼（地上一楼）L1-029 室

13	麦西姆杜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遵义路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一楼 SU1-L104 室
14	优衣库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店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69 号 1、3、4 层
15	三黄时装（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3-15b 号商铺
16	上海瑞湾钟表商业有限公司黄浦第四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829 号 1-2 楼
17	上海瑞湾钟表商业有限公司太仓路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168 号 1-2 层
18	迅销（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887 号二百永新广场 101、2-5 层、地下超市
19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 227 号 18 楼 1801-1812 室、19 楼 1901-1912 室
20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静安第四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51 号地上二层 N2-02A 单元及 N2-02B 单元、地上三楼 N3-02A 单元
21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徐汇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三层（L3）312&313 室
22	宝齐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140 铺位

23	上海瑞静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一层 138 室
24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181 弄 1、17 号 1 楼 06、07 室
25	深圳圣珀齐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232 商铺
26	上海九百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002B 室
27	拉尔夫劳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二层 L258 单元
28	镜特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407 号 1、2 层
29	镜特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 123 弄 5 号 1 楼 104、105 单元及 2 楼 204 单元
30	希思黎（上海）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石门一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G115 室
31	范思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西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88 号 110、111、213 室
32	范思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静安区南京西路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319B 商铺
33	范思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徐汇区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一层（L1）108 室及二层（L2）208 室

34	范思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幢 217 室
35	范思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浦东新区申迪东路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88 号 T1 单元
36	乔治阿玛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东育路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13&S-L2-11B 号商铺
37	上海库图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26B 室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重庆市

12.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修改）等规定，现将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公告如下：

纳税人转让房产及在建工程土地增值税实行核定征收率征收的，核定征收率统一为 5%。

在建工程是指已取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完备的开动工手续并进行了实质性建筑体施工建造（钢混、砖混等结构建筑体建造，不包括修建临时建筑、土地整治等施工建造）且未竣工的在建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工程，不包含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范围，已全部竣工的部分（公共配套设施除外）。

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2014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浙江省

13.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杭州海关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通告〔2025〕1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规定，拟向社会公开征集我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本省办理税务登记的银行，财务制度健全；

（二）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三）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有能力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退税业务场所提供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和银行卡转账支付的条件；

（五）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六）具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七）具备涉外服务能力，服务语言应包含英语。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二）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三）符合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一）2025 年 2 月 28 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报送（或邮寄）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会同浙江省财政厅、杭州海关等单位，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

（三）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将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名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5 号

联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联系电话：0571-87668970

传真：0571-85270215

邮编：310011

特此通告。

附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5 年 2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安徽省

14.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返回目录

15.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皖财综〔2025〕100 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5〕14 号)要求，为加大助企惠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我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 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期限继续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通知》规定，其中对 2024 年度开业但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缴费人，其营业收入指标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对 2025 年度新开业的缴费人，其营业收入指标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发布日之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费款，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费款或予以退还。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返回目录

湖南省

16.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支持制造强省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税发〔2025〕2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税收支持制造强省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税收支持制造强省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省“七大攻坚”部署，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支持制造强省，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助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激励科技创新赋能。进一步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精准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础研究等税收优惠政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创新发展。主动对接“1+2”国家实验室、“4+4科创工程”、湘江科学城等标志性工程建设，研究解决重大技术攻关、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涉税问题。用好股权激励、创业投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进培育创新人才。持续完善和落实税收与科技四项联动管理机制，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二、助力产业育新培强。围绕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三大标志性工程和制造业领域“万千百”工程，常态化开展“送解优”行动、“智赋万企”活动，更新《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优化政策推送

标签，强化政策宣传辅导。支持制造业企业梯次培育，精准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和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等政策，有效促进新兴产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加大力度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

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做好绿色税种的征收管理、协同共治，更好发挥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促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作用。制定《支持制造业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深化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免税、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以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等政策组合“叠加”效应，支持制造业企业节能低碳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资源综合利用，更好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四、支持企业上市、重组改制。深入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发布《企业上市涉税事项工作指引》，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对一”涉税辅导，做好上市涉税风险排查、政策咨询、税务合规等工作。积极支持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统筹协调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转让涉税疑难，因企制宜落实改制重组税费优惠政策。加强与法院企业破产处置协作，优化破产重整涉税事项办理，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五、协同产业补链强链。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为制造业企业牵线搭桥，推进供需匹配企业对接。积极开展跨省涉税协作，为推动制造业产业链跨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服务。跟踪分析制造业适用税费政策，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情况，提升税费政策支持效能。开展传统产业转

型升级、优势产业巩固延伸、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税收经济分析，在服务地方政府科学决策、助力产业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

六、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湖南自贸区建设，实施新型易货贸易出口退税，探索建立“海外仓”出口退税新机制，全力支持工程机械再制造及维修出口。加快建设长沙市内免税店，积极推动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推广应用出口退税智能化审核，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质效。持续擦亮“税路通·湘连企”跨境税费服务品牌，向企业推送全球税讯、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等，为重点跨境纳税人和重大项目提供个性化服务。指导用好国际税收协定，保护“走出去”企业合法权益。

七、提升税费服务水平。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升级“跨域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持续优化税费服务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收集回应政策执行口径、征管操作、税费服务等问题。完善新设企业纳税信用复评机制，加强企业纳税信用日常提醒、信用修复，助力制造业企业提升纳税信用级别。深化拓展“银税互动”，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企业纳税信用融资便利度。拓展制造业大企业集团性、行业性税收定制服务，实施“一企一策”，在复杂涉税事项政策确定性、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方面提供个性服务。

八、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制定发布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权责清单，规范税务机关依法用权，强化履职监督。严格规范税务检查，合理确定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检查次数。依托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大力推进税务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深入落实《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加强

行政裁量权管理。持续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积极落实“首违不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说理式”执法等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常态化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九、密切税企对话沟通。定期召开“税企面对面”座谈交流会，建立跨部门、跨层级问题反馈机制，与重点企业实现双联双创，定期进行税企会商，积极响应制造业企业诉求，高效解决企业涉税涉费急难愁盼问题。发挥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主渠道作用，将调解和解贯穿复议全过程，妥善处理征纳争议。持续加强税费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建设，推广税务纠纷人民调解机制，深化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税务部门的实践运用。

十、深化税费精诚共治。建立与发改、市监、工信、科技等部门及行业协会常态化沟通机制，推进涉税费信息共享、工作协作。积极探索深化依法治税和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有机贯通的实践路径，为制造业市场主体加快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围绕制造业市场主体困难诉求、享受政策难点堵点，从资格认定、流程衔接、优惠享受等环节，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2 月 6 日

返回目录

17.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5〕3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为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统一、规范全省生育保险待遇政策，减轻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生育保险缴费费率

全省生育保险费率统一调整为0.7%。

二、提高生育保险医疗待遇

（一）提高产前检查费补助标准。参保女职工产前检查费最高补助标准为1200元。

（二）提高生育住院医疗费限额支付标准。参保女职工因生育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设住院起付标准，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顺产4000元；难产（含剖宫产）60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1000元。

（三）统一终止妊娠支付标准。参保女职工因终止妊娠，在门诊或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怀孕未满2个月终止妊娠的500元；怀孕满2个月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800元；怀孕满4个月未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1600元；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2000元。

生育或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未达到限额支付标准的，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据实支付。孕产妇因高危重症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因疾病住院相关标准支付。

三、其他事项

新生儿因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参加居民医保后按住院待遇政策支付，不得与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合并结算。推动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逐步实现跨省直接结算。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四川省

18.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五批）、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川财税〔2024〕1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现将经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定的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五批）和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公布如下：

一、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四川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

2.四川省石油学会

3.四川省巴蜀艺术院

4.四川省通信行业协会

5.四川省礼品行业协会

6.四川省川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7.四川省钒钛钢铁产业协会

8.四川省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会

9.四川省中华文化学会

二、获得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四川省福建商会

2.四川省养老助老服务发展基金会

3.雅安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5.四川省电源学会

6.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基金会

7.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

8.成都市新都社区发展基金会

9.达州市教育基金会

10.南充市高坪区阳光助学基金会

11.攀枝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12.四川省广东商会

13.四川省国能大渡河爱心帮扶基金会

14.四川省黄金协会

15.四川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16.四川省金融学会

17.四川省科技青年联合会

18.四川省民营文化企业协会

19.四川省民用爆破器材协会

20.四川省民族卫生健康促进会

21.四川省文化产业商会

22.四川省新农村建设开发基金会

23.四川省应急管理学会

24.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25.成都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6.南江县公山教育基金会

27.绵阳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28.四川省霹雳舞运动协会

29.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30.四川省新疆商会

31.四川省医疗保障研究会

32.四川省袁焕仙研究会

33.四川省家具制造业协会

34.泸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35.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

36.四川省博物馆学会

37.四川省大竹中学凤鸣教育基金会

38.四川省高校产业协会

39.四川省吉林大学校友会

40.四川省技术创新促进会

41.四川省汽车流通协会

42.四川省天文学会

43.四川省医药商业协会

44.四川同心慈善基金会

45.宜宾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46.四川省中小企业协会

47.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

48.四川厚德沐爱公益慈善促进中心

49.四川省储备林建设协会

50.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51.四川省医学科技转化发展基金会

52.四川省体育基金会

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19.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确认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川财税〔2024〕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

1.梓潼县红十字会

2.剑阁县红十字会

3.资阳市雁江区红十字会

4.盐亭县红十字会

5.乡城县红十字会

6.天全县红十字会

7.马边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8.绵竹市红十字会

9.稻城县红十字会

10.宜宾市红十字会

11.广安市红十字会

12.沐川县红十字会

13.井研县红十字会

14.中江县红十字会

15.渠县红十字会

16.江油市红十字会

17.南部县红十字会

18.大英县红十字会

19.小金县红十字会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

20.成都市青白江区红十字会

21.万源市红十字会

22.泸县红十字会

23.岳池县红十字会

24.眉山市东坡区红十字会

25.金堂县红十字会

26.泸州市龙马潭区红十字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20.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川财税〔2024〕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

1.青神县慈善会

2.夹江县慈善总会

3.成都市金牛区慈善会

4.合江县慈善会

5.眉山市彭山区慈善会

6.洪雅县慈善会

7.宜宾市慈善总会

8.南充市高坪区慈善会

9.南充市嘉陵区慈善总会

10.阆中市慈善会

11.营山县慈善会

12.广安市慈善会

13.江油市慈善总会

14.乐至县慈善会

15.苍溪县慈善会

16.德阳市罗江区慈善会

17.中江县慈善会

18.绵竹市慈善会

19.广汉市慈善会

20.蓬溪县慈善会

21.遂宁市船山区慈善会

22.遂宁市安居区慈善会

23.遂宁市慈善总会

24.大英县慈善会

25.达州市慈善会

26.渠县慈善会

27.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

28.成都市新津区慈善会

29.成都市成华区慈善会

30.崇州市慈善会

31.简阳市慈善总会

32.达州市教育基金会

33.眉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34.四川省华侨公益基金会

35.四川省志愿服务基金会

36.宜宾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37.雅安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8.成都东部新区慈善会

39.四川省医学科技转化发展基金会

40.宜宾市南溪区慈善总会

41.成都市体育总会

42.江安县慈善总会

43.乐山市市中区慈善总会

44.仁寿县教育发展促进会

45.仁寿县慈善总会

46.珙县慈善总会

47.兴文县慈善总会

48.长宁县慈善总会

49.屏山县慈善总会

50.广安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51.广安市前锋区慈善会

52.盐边县慈善会

53.攀枝花市西区慈善会

54.攀枝花市仁和区慈善会

55.内江市东兴区慈善总会

56.威远县慈善总会

57.内江市市中区慈善总会

58.隆昌市慈善总会

59.乐山市扶贫开发协会

60.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协会

61.大邑县慈善会

62.成都市安恒公益慈善基金会

63.成都市新都社区发展基金会

64.泸县二中教育基金会

65.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66.四川省西南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7.四川西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8.四川音乐学院艺术教育基金会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

1.四川海惠助贫服务中心

2.四川省郎酒公益慈善基金会

3.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4.攀枝花市慈善会

5.资中县慈善总会

6.雅安市慈善总会

7.都江堰市慈善会

8.蓬安县慈善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民政厅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甘肃省

21.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局：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和增值税的现行规定，现将《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省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机构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妥善处理地区间财政利益分配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分机构，是指由同一法人设立，在甘肃省跨地区（指跨市、县、区，下同）经营，且实行统一核算的企业或企业性单位。其中，总机构对分支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企业法人（总机构）注册登记地址不在甘肃省境内的，应指定一家甘肃省内分支机构为总机构，依照本办法办理相关增值税汇总核算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增值税汇总计算，是指由总机构对总分机构全部销项

税额、进项税额进行统一核算，并对其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确定的方法在各分支机构中进行分配，由总分机构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分别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管理过程。

第四条　经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核准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纳税人，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汇总计算申请

第五条　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发生现行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申请增值税汇总计算，除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有规定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总分机构均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总分机构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和统一核算，在总机构统一领导下实行规范化经营管理；实现计算机联网、实时监控货物移送、销售收入实现和发票开具等情况。

（三）总机构能够准确计算分支机构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及应分配的增值税额，准确提供税务资料。

（四）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在半数以上县区设有经营机构；跨地级行政区范围内（含兰州新区）在 3 个以上市州设有经营机构。

（五）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区经营的，拟汇总纳税主体合计年度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应为 2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以下类同）；跨地级行政区范围经营的（含兰州新区），拟汇总纳税主体合计年度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应为 1 亿元以上。免征、简易计税、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占比不高于 40%。

（六）自申请增值税汇总核算起前 36 个月内，总分机构均未发生虚开发

票、偷逃税款、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以及欠缴税款行为；分支机构不为非正常户；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D 级。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机构申请汇总计算和纳税申报的，应由总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纳税人申请报告；

（二）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符合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的申请资料，核实无误后会同同级财政机关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第三章　税款计算和纳税申报

第八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计算的总分机构，应由总机构按月（或按季）汇总当期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据此计算出当期应纳增值税额，并按总分机构当期实现的应税销售额占总分机构全部应税销售额的比例确定应纳税额。相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总分支机构当期销项税额=（总机构当期应税销售额+各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额）×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下同）；

（二）总分支机构当期进项税额=总机构当期进项税额+各分支机构当期进项税额；

（三）总分支机构当期应纳增值税总额=总分支机构当期销项税额-总分支机构当期进项税额-总分支机构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总分支机构当期进项税额

转出额；

（四）总机构或各分支机构当期应纳增值税额=总分支机构当期应纳增值税总额×销售额比例；

（五）销售额比例=总机构或各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额÷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100%。

第九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分机构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之和。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汇总的应税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分机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第十条　分支机构执行增值税汇总计算前形成的期末留抵税额应通过开票申报的方式，可在增值税汇总计算核准前汇总至总机构统一计算。

第十一条　总机构应按月（或按季）计算当期应纳税额进行分配，并编制本办法所附《甘肃省总分机构增值税分配明细表》（简称《分配表》）传递各分支机构。当期应纳税额为负数（即有留抵税额）的，应编制应纳税额为零的《分配表》，不再具体计算分配，留待下期抵扣或者予以退还。

第十二条　总机构可向其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并按总分机构当期销售额比例计算分担额，编制《分配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时传递各分支机构。

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将《分配表》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省税务局汇总相关总机构《分配表》后按季度函告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总机构按月（或按季）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分配给各分支机构缴纳的税额，作为当期已缴税额填列。总机构应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分配表》、以及分支机构传递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分支机构根据分配表自动产生申报信息并扣款，不需要单独纳税申报的除外）、发票清单和认证情况留存备查。

申报结束后，分支机构应将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发票清单和认证情况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总机构。

第十四条　总分机构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等应税行为，需要在服务发生地或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预缴增值税。

第十五条　总分机构应于每月（或每季）申报期结束前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分配表》，并申报缴纳各项附加税费。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总分机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按照增值税申报比对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总分机构应依法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主管税务机关名称等。

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和下属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和下属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主管税

务机关名称等。

第十九条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单独领用增值税发票，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申请，可由总机构统一领用增值税发票。

总分机构内部之间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不需要开具发票，可统一使用内部调拨结算凭证。

第二十条　总分机构执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备案、审核事项，统一由总机构向其所属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可凭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有关涉税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一条　总机构发生迁移或者分支机构出现增减变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总机构将有关情况分别向省税务局和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继续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总分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同级财政，层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取消适用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二十三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计算的总分支机构，可以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同级财政，层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取消适用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总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沟通协作，共享数据信息，创新监管机制，从纳税人生产经营、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方面入手开展风险监控、做好风险应对，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财政。

第二十五条　总分机构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其他增值税违规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责令限期整改。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会同同级财政，逐级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取消适用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二十六条　总分支机构专项评估及税务检查，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安排实施，税收日常管理及日常检查由各自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实施，对增值税纳税申报不实的，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税款。评估税款、查补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等就地入库，并将处罚结果通知同级财政机关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二十七条　总分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同级财政机关要建立健全定期信息交流和沟通机制，加强对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总分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计算缴纳办法>的通知》（甘财税〔2021〕9 号）同步废止。

附：甘肃省总分机构增值税分配明细表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22.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甘发改环资〔2025〕5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提振消费需求、促进绿色转型、改善社会民生，全面推动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在全省落地见效，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

（一）加大既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力度。聚焦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全面开展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制定行业领域设备更新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换新设备应突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属性，性能标准在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处于领先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做好新增扩围领域设备更新。在 2024 年原有领域投向的基础上，加大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新增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强化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谋划和跟踪调度，推动项目高效实施。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支持水稻抛秧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参照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执行。支持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报废最高补贴额由单台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支持田间作业检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我省自行确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范围上限由 6 个提高至 12 个。具体实施规定要求以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细则为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

（三）优化项目审核申报流程。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及早完善项目前期手续，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资金支持范围。市县是项目审核申报第一责任主体，按照“市县（区）审核、省级复核”的方式进行筛选把关。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由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组织申报。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实施的项目，可按照国家要求采用“打捆”方式进行申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等部门）

（四）强化金融信贷支持。有效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

作用，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落实好国家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最新政策，对符合《财政部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在中央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基础上，落实好国家安排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额外贴息政策。结合我省实际，以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为突破口，探索加大地方财政支持设备更新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围

（五）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继续向市州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规模和需求、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各领域支持资金规模，资金分配向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效较好的领域适度倾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地区优先支持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探索补贴政策与金融支持联动，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大数据中心）

（六）落实汽车报废更新支持扩围政策。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

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必须为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中心）

（七）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转让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由省商务厅按照本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合理制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中心）

（八）落实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及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 12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仅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中心）

（九）落实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件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中心）

（十）加力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继续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力度，对消费者购买床（含床垫）、沙发（含茶几）、桌椅、洗拖一体机（含扫地机器人）4 类产品，按照成交价格的 15%享受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中心）

（十一）加力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的，给予以旧换新补贴；对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中心）

（十二）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提质增效。以满足老年人居家适用、推动高质量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为主要目标，对有居家适老改造需求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在购置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时，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进一步优化补贴品类范围，突出大件耐用消费品，具体补贴品类、标准、限额

和实施方式由省民政厅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中心）

三、加快完善回收循环利用体系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健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进一步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加强回收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培育一批资源循环领域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四）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升级。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建设。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线下实体二手商品市场，推动完善二手商品交易体系，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服务、信息擦除检验服务。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机电设备实施再制造，支持探索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回收再制造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五）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落实好中央财政“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政策。根据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套文件要求，引导企业环保化、规范化拆解。（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十六）补齐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短板。全面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积极向各类生产主体大力推广再生材料，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

法回收拆解行为。（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商务厅）

四、有效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七）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围绕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升级，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领域能效、水效标准。建立健全我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标准体系，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修订一批报废汽车拆解、废旧电子电器拆解、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废塑料废橡胶再利用、废纸再制造等循环利用以及退役风电、光伏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绿色拆解回收利用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八）加强标准执行监督。严格执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不断提升标准约束力。强化重点设备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将家电、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持续扩大能效和水效标准实施范围，组织遴选产品设备能效和水效“领跑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机制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两新”工作，落实各级专责组责任，加强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政银企联合，协调解决“两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省财政厅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快细化相关领域的实施细则和相关标准，指导市州具体实施和规范操作。各市州要结合实际，加强协调，压

实责任，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十）强化项目支撑。省直相关部门要尽快明确设备更新扩围领域和重点支持设备相关适用细则，指导各市州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常态化储备，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强化地方审核筛选把关，准确填报国家重大项目库，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争取更多设备更新项目纳入国家支持范围。

（二十一）落实资金支持。按照国家要求，我省 2025 年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央和地方共担比例分别为 95%和 5%。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两新”财政、金融支持和各类要素保障，加大设备更新贷款贴息，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确保资金投向符合“两新”政策要求。要及时完成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工作，尽快落实 2025 年首批补贴资金，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各地方用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额度的，超出部分中央和省级不再负担，由各地方自行承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二十二）优化惠企便民举措。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要合理确定和及时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简化资金补贴流程和要件，提高资金清算效率，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要全面强化便民消费举措，引入电商平台渠道，优化补贴审核

流程，明确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消费者的时限要求，高效兑现补贴优惠。省大数据中心优化完善“甘快办”以旧换新系统，提升系统运行效率，提高消费补贴申领便捷度。各经营主体要严格实行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先涨价后打折”“骗补套补”等商家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不断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十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省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做好项目申报、资金分配、日常调度工作。省财政厅要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测算资金、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开展资金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严禁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和资金挪用。对于不符合资金管理使用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对各阶段、各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回收或调整闲置资金，确保资金充分利用。

（二十四）加强绩效跟踪评估。省发展改革委采取周调度等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市州、各领域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督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阶段性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汇总形成阶段性绩效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

依据。

（二十五）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两新”政策进展成效，加强政策解读、做好政策宣传、明晰补贴渠道、强化政策答疑。要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结合全年重要节假日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扩宽消费场景，深挖消费潜力，提振消费能力。要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作配合，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2025 年 1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2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甘肃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扛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逐项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要对照清单主动认领任务，牵头部门要树立系统思维，紧密结合职能职责，细化完善具体措施，强化工作统筹和压力传导，及时帮助指导市州和配合部门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促进跨部门事项整体推进；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各负其责，担任务、勤沟通、多衔接，有序推进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要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推动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服务精准、管理科学的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格局。省政府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清单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盯办，有效促进度、促成效、促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pdf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2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的通知

甘政发〔202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5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省政府决定，将《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予以分解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凝心聚力抓发展。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发展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着不让抢抓机遇，一刻不停加快发展，一步不落追赶进位，切实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努力实现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发展动能稳中蓄势、民生保障稳中提质、社会大局稳中向好。

二、守土尽责抓推进。《政府工作报告》是省政府向全省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具有法定效力的“军令状”“责任书”。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主抓、分管负责同志协抓、责任部门全力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一项工作、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张图表、一抓到底”。要认真对照《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分解表》（附件1）和《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解表》（附件2），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

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全过程管控，科学设置季度、半年等时序节点完成目标。各牵头单位要于 1 月底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的细化分解，2 月底前制定全年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三、协同联动抓实施。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统筹推进职责，对分解表中明确的责任事项，定期开展跟踪调度，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打通执行落实层面的堵点卡点。各配合单位要强化系统观念和协作意识，积极履职尽责，做到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主动对接省直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力争取得最好成绩。

四、跟踪问效抓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要建立健全《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台账，对标对表开展跟踪督办，对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重点督办。各地各牵头单位要千方百计把进度往前赶，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进展落实情况分别于 7 月 10 日、12 月 31 日前报告省政府。

附件：1.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分解表

2.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分解表

(共 12 项)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25.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 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11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关于“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重要指示精神，打造覆盖西北、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具有跨区域支撑能力和示范带动效应的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作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攻点，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水平，推动新能源先进技术应用和产业升级，打造以国家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新能源消费转型引领区、能源产业融合集聚区、能源领域深化改革先行区、能源多边合作试验区等“五个功能区”为支撑的全国

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底，“五个功能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初具规模。新能源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装机占比达到 65%左右、发电量占比达到 35%左右；煤电装机达到 34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装机超过 600 万千瓦，光热发电装机超过 60 万千瓦；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值超千亿元，对周边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初步显现。

到 2030 年底，“五个功能区”建设成效显著，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基本建成。新能源装机达到 1.6 亿千瓦，装机占比 70%左右、发电量占比超过 40%；煤电装机达到 5000 万千瓦以上，抽水蓄能装机达到 1000 万千瓦，新型储能装机达到 1000 万千瓦，光热发电装机超过 100 万千瓦。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成势，形成各具特色、链条完整的发展格局，全省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值超过 2000 亿元，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占比不断提升。

二、奋力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

（一）加快建设超大型风光电基地。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大力实施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和陇东综合能源基地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研究谋划甘肃南部新能源基地，规划建设腾格里、巴丹吉林、库木塔格沙漠新能源基地，推动酒泉千万千瓦级风光电基地向特大型风光电基地迈进。在中东部地区着力打造若干个百万千瓦级风光电基地。（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

——列出）

（二）推动资源多元化开发和分布式能源发展。探索实施大容量光热项目、外送通道配套光热项目、“光热+风光电”一体化调度运行等光热发展路径，推动光热资源规模化开发，保持光热发展在全国的引领地位。推广应用光伏治沙等“光伏+”综合利用模式，推动荒漠化防治和风光电基地融合发展。以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有序推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双千行动，推进分布式光伏在建筑节能降碳等领域应用、分散式风电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使风电、光伏发展更多惠及城乡居民，赋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三）着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针对新能源合理消纳利用要求，科学分析调节能力需求规模和特征，合理配置、优化组合各类调节资源。在大型风光电基地周边和电力负荷中心，高质量建设一批生态友好、条件成熟的抽水蓄能电站，做好资源储备和小型抽蓄研究论证。结合系统供电保障和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建设一批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等多种技术路线的新型储能电站，合理规划建设共享储能项目。在电网关键节点布局一批电网侧储能，探索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等用户侧储能设施建设模式。拓展新型储能在零碳园区、智能微电网等领域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四）有序发展先进节能煤电。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周边和新能源富集地区配套建设支撑调节煤电。坚持“先立后改”，规划布局

新增煤电项目，推动煤电由电量主体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鼓励供热机组通过加装电锅炉、熔盐储热、新型储能等方式“热电解耦”改造。开展天然气调峰电源项目研究论证，适时启动建设。支持自备电厂主动参与调峰，挖掘自备煤电机组调节能力。（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

（五）推动电网网架提质升级。有序推动甘肃电网与新疆、陕西、青海、宁夏等省区间联络线规划建设，不断提升省际电力互济能力。围绕新能源基地接网需求，补强 750、330 千伏骨干网架结构，优化新增 750、330 千伏变电站布点。依托已纳规的张掖西、红沙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在现有贯通河西的 3 回 750 千伏线路以北新建河西走廊 750 千伏线路北通道，提高河西地区到中东部负荷中心的电力输送能力，满足河西大规模新能源接网送出需求。全面提升 1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柔性开放接入能力、灵活控制能力和抗扰动能力。优化电网调度运行机制，建设多层次智能化新型调度运行体系，提升电网对大规模高比例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专栏 1　国家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

一、建设超大型风光电基地

按期建成国家分批次沙漠、戈壁、荒漠地区风电基地项目，陇电外送工程配套新能源项目以及甘肃分批次下达年度风光电项目。

二、推动资源多元化开发和分布式能源发展

1. 加快国家沙漠、戈壁、荒漠基地光伏治沙项目建设，持续扩大腾格里、巴丹吉林、库木塔格沙漠光伏治沙规模。

2. 深入推进全省“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为进一步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提供示范。

三、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1. 加快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皇城、张掖、昌马、黄龙、黄羊、永昌、平川等项目建设。合理规划布局新增抽水蓄能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有关规划滚动实施。

2. 推进电源侧新型储能建设，鼓励发电企业灵活配置新型储能。在电网关键节点布局一批电网侧储能，探索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等用户侧储能设施建设。以电化学储能为主导，开展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项目、光热＋项目等试点示范。

四、发展先进节能煤电

1. 加快建设陇电外送配套调峰煤电，确保与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同步建成投产。

2. 积极推进支撑性保障性内用煤电项目建设。

五、电网网架提质升级

1. 加快推进庆阳北—夏州 750 千伏双回线路工程、白银—天都山 750 千伏第三回线路工程等省间联网工程谋划建设，提升省间电力互济能力。

2. 自河西新能源中心到兰白负荷中心，新建河西走廊 750 千伏线路北通道，满足河西大规模新能源接网送出需求。

3. 加快建设玉门、金塔、庆阳北、秦川等 750 千伏变电站，兰州中心、白银南、定西渭河源、庆阳德尚、武威土门、张掖团结等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不断强化电网网架结构。

三、加快建设新能源消费转型引领区

（六）建设特高压外送通道。坚持大型基地、支撑煤电、特高压通道协同发展，加快推动陇电入鲁、陇电入浙、陇电入川工程规划建设，推广柔性直流输电先进技术。谋划建设库木塔格沙漠、腾格里沙漠二回、巴丹吉林沙漠二回等外送输电通道。试点开展新型交直流输电技术应用。（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七）推广就地消纳用能新模式。在资源富集和用电负荷增长快的地区，

重点围绕开发区和大数据中心等区域，大力推广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自备电站、智能微电网、增量配电网、绿电聚合等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模式。将绿电优势和园区载体有效融合，发展以消纳绿电为主的现代高载能产业，支持园区创新电力交易模式，采取集中购电、直接交易、多能互补、绿电直供等方式，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低碳零碳产业园建设，形成绿电支撑园区发展、园区促进绿电消纳的良性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

（八）推动绿氢产业规模化发展。实施绿电交易、新能源直供、离网等多种模式的绿电制氢项目，降低绿电制氢成本和电解水制氢对电网的依赖性，推进氢能与风电、光伏、储能等融合发展，打造河西“绿氢走廊”。加快电解水制氢装备、高压气态储氢容器、离子液压缩机等产品研发试制及推广应用。拓宽氢能应用场景和领域，推广绿氢制氨制醇，试点燃煤机组掺烧绿氨发电，推动氢能在交通、冶金等领域应用，构建风光氢氨醇一体化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九）促进用能结构绿色转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构建以电能消费为主导的清洁能源消费体系。稳步有序推进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农业农村、新基建等领域用能绿电替代。倡导企事业单位办公绿色用能，提高城乡居民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十）培育本地优质用电负荷。深入实施“强工业”行动，依托甘肃全国老工业基地基础，发挥兰州石油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白银铜铅锌有色金属、稀土材料，金昌镍钴及铂族金属，嘉峪关钢铁，天水机械电子，定西有色冶炼及建材等产业优势，招引有色金属、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数据等产业落地，增加用电负荷，提升消纳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专栏 2　新能源消费转型引领区

一、建设特高压外送通道

1. 加快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进度，2025 年源网同步建成投产。

2. 力争甘肃—浙江特高压直流工程 2026 年源网同步建成投产。

3. 力争甘肃—四川特高压直流工程 2025 年开工建设，“十五五”中期源网同步建成投产。

4. 谋划新建 2—3 条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

二、推广就地消纳用能新模式

1. 在酒泉、金昌、庆阳、兰州、白银等新能源资源富集、用电负荷集中地区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2. 在酒泉、张掖、武威、庆阳等地区，依托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展低碳零碳产业园建设，推动 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示范，打造高比例新能源发输储用造新模式。

四、着力构建能源产业融合集聚区

（十一）壮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构建风电、光伏、光热装备上下游全产业链，打造氢能、储能装备新的增长点，提升装备制造产业在西北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拓展酒泉全国最大陆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规模，招引风电装备大兆瓦发电机、变流器等缺失产业，推动风机全产业链本地化自主生产。依托既有光伏产业链，加快开展新型光伏电池及组件、新一代光伏逆变器及系统集成设备科技攻关，构建本地光伏制造全产业链。发挥塔式、线性菲涅尔等光热技术路线国内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线性菲涅尔光热二次反射镜、高温熔

盐真空集热管、吸热器、塔式光热定日镜等设备生产规模。依托矿产资源及新型储能产业基础，做强做精电池材料，做优做大电池制造，拓展后端市场领域，促进产业整体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十二）优化装备制造产业布局。坚持全省一盘棋，明确各地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重点，形成错位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格局。以酒泉、嘉峪关为核心，打造中国西部链条最完整、聚集效应最明显、产能规模最大的风电、光伏、光热装备制造业基地；以酒泉、张掖、金昌、武威为重点，围绕绿氢生产及综合利用、储能装备制造、智能运维等领域延链补链；在兰州、白银、定西、天水等地区，以既有产业为依托，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布局，培育新能源轻型核心技术产业，形成全省新能源产业发展新增长极。（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十三）构建设备改造升级和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单机容量大、技术先进的主流风电机型替代原有小容量风电机组，对衰减严重的老旧光伏电站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风光电场利用效率和发电水平。推动新能源新型固废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布局老旧风电光伏设备、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实现废弃物循环再利用。支持开展退役风电机组、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四）开展装备制造技术攻关。加快风电、光伏技术迭代，支持大容量风机、高效率光伏组件、输配电设备、长时储能等研发应用，争取国家能源领

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围绕新能源并网消纳、大型新能源基地、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等，开展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培育一批具有战略性、引领性、原创性的重大创新成果。组织推动、加快突破一批能源领域瓶颈制约性的重大技术，布局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链中试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能源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十五）加强新能源发电科技支撑。探索在风电基地和新能源基地建立统一公用信息化平台和高精度功率预测系统，结合物联网、互联网技术，通过气象数据、地面监测数据及传感器数据的融合，提高微观选址和功率预测精度。建设大规模风电场、光伏电站区域大规模远程监控中心，对不同区域风电、光电运行状态及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分析，推动风电、光电互补运行和后续项目科学布局，提高风光电集群化远程控制和行业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省能源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专栏 3　能源产业融合集聚区

一、壮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构建全国产业链条最完整、聚集效应最明显、辐射能力最强劲的新能源及装备制造全产业集群。

二、优化装备制造产业布局

构建以酒泉、嘉峪关为核心，张掖、金昌、武威协同，河东地区多极驱动的“一核三区多极驱动”区域发展格局。

三、构建设备改造升级和循环利用体系

推动老旧风场改造升级，培育废旧设备循环利用产业。

四、开展装备制造技术攻关

针对新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依托能源电力领域高等院校、咨询机构、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政企协同推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五、加强新能源发电科技支撑

加强传统能源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智能化数字化发展。

五、聚力搭建能源领域深化改革先行区

（十六）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建立健全新能源高占比特征新型电力系统市场机制，构建电能量、容量、辅助服务、绿电绿证等市场体系，尽快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积极推动新能源有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健全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机制，鼓励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主体与周边用户市场化交易。鼓励电力领域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探索开展“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资源聚合类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完善微电网、增量配电网与大电网交易结算、运行调度等机制。（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

（十七）优化电价形成机制。持续完善峰谷电价机制，由市场引导形成电力中长期交易分时段价格，试点探索按照资源区域划分、考虑环境溢价的两部制风电、光伏发电电价。研究完善调峰电源、应急备用电源、储能电站试点和光热项目共同参与的容量市场机制。优化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的价格衔接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政策关键引导作用，提升系统整体效益，推动市场主体公平承担电力系统运行成本和社会责任。适时优化居民阶梯电价制度，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降低社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

（十八）扩大绿电绿证交易规模。推动健全绿电消费追溯、认证、公示制度。鼓励受“碳关税”影响的进出口贸易企业开展高比例新能源电力交易。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完善绿证能耗扣减统计制度，推动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体系。支持各类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等购买绿证、使用绿电，不断提升全省绿电绿证交易规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机关事务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

（十九）完善电力安全治理体系。按照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加强部门协同，探索完善联合执法、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落实电力安全责任，构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电力安全治理体系，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甘肃能源监管办、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专栏 4　能源领域深化改革先行区

一、推进电力市场建设

着力构建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接入、传统电源提供可靠电力支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更能体现灵活调节能力的现货市场，推动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有序推动新能源进入电力市场，提升新能源发电占比。

二、优化电价形成机制

利用新能源边际发电成本低的优势，逐步拉大电力中长期交易峰、平、谷价差并实行动态调整，适时建立尖峰与深谷电价机制，用价格引导用户主动参与电网调峰，实现“移峰填谷”及促进新能源消纳。

三、扩大绿电绿证交易规模

做好绿色电力交易与绿证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有效衔接，提高省内高耗能企业绿电消费比例，推动石油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促进用能绿色化、减碳化。

四、完善电力安全治理体系

增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构建大电网安全立体防御体系，坚决防范各类安全风险，提高电力系统抗灾和应急响应恢复能力，保障全省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六、积极创建能源多边合作试验区

（二十）推进“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依托我省国际陆港、空港、铁路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开放平台，加大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向西出口力度。以中亚国家发展可再生能源为契机，依托我省沙漠、戈壁、荒漠新能源基地建设，发挥风电、光伏产业先发优势，鼓励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运营，拓展国际市场，推动新能源技术和装备输出，积极参与全球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兰州海关）

（二十一）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发挥我省资源禀赋独特、工业体系完整的优势，抢抓国家产业转移等战略机遇，积极争取建设产业转移承接平台，招引中东部地区冶金、制氢、硅料生产等现代高载能产业落地，引进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业，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能源局）

（二十二）促进省际间协同互济发展。加强西北五省电网互联，协调各省区备用容量，整合备用资源，积极开展余缺互济商谈。与其他省份、国家智库能源领域开展合作交流，推进新能源关键技术攻关、重要政策研究、人才交流培养、重大基地实施等工作，形成政府引导、企业推动、民间促进的新能源建设和合作新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甘肃能源监管办）

专栏 5　能源多边合作试验区

一、推进“一带一路”能源合作

积极培育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发展，在满足省内和周边省区需求的同时，鼓励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中亚等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加大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向西出口力度，稳步扩大风电整机及组件、光伏产品等出口份额，提升我省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的经济效益和国内国际影响力。

二、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

1. 传统产业延链：石化深加工、高性能合成材料、高端精细化工、钢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稀有金属压延加工等。

2. 新兴产业强链：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电力电子、智算数据中心、生物医药等。

3. 未来产业建链：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统筹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机制，及时

研究解决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措施细化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问题，精准指导、高效推动基地建设。

（二十四）强化政策支持。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做好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障重大能源项目实施用地。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资金投入。落实财税、价格、资源、生态环境等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融资绿色通道。

（二十五）加强宣传引导。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宣传报道我省新能源产业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亮点特色，不断增强宣传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指导用好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降低新能源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等进出口成本。

（二十六）开展监测评估。强化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情况跟踪监测、总结评估，健全项目实施全流程精细化工作保障和服务机制，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和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对相关指标和任务举措适时进行滚动调整。

附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行动方案的通知.pdf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8 日

返回目录

26.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1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在不断优化 2024 年度两批重点事项服务的基础上，统筹做好 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推动落实工作。要强化组织协调，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制定实施方案，做好事项梳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有关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压茬推进重点事项落地见效。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完善工作指引，主动引导企业和群众办理相关业务。要将“一件事”纳入政务服务人员培训体系，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要加强行业指导和经验推广，注重总结推广重点事项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典型案例抓点带面、示范推动。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要加强统筹调度、业务指导和数据支撑，适时督促提醒，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牵头部门的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报省大数据中心，并同步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发布。

附件：甘肃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甘肃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企业事项					
准入准营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清税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省公安厅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人行甘肃省分行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省人社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省住建厅
	2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	甘肃证监局	甘肃证监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发		
			证券账户开立		
			期货账户开立		
			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基本账户开立		人行甘肃省分行
经营发展	3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查新	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省市场监管局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省税务局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省文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省生态环境厅

经营发展	5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省工信厅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兰州海关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省税务局
			交强险信息核查		甘肃金融监管局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省民政厅
	6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营运货车更新等补贴申请（2025年度）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营运货车更新等补贴资格核验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营运货车更新等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申请主体信息核验		
			发票核验		省税务局
工程建设	7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二)个人事项					
就业	8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	省人社厅	省人社厅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创业补贴申领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纳税人信息确认		省税务局
生活	9	结婚落户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生活	10	外国人来华工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	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	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社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变更/延期		省公安厅
	11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发票核验		省税务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省公安厅
	12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2025年度）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资格核验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发票核验		省税务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省公安厅
出行	13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		省工信厅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省公安厅
身后	14	个人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省公安厅
			出具火化证明		省民政厅
			户口注销		省公安厅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省人社厅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		
			遗属待遇申领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省医保局
			驾驶证注销		省公安厅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省住建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20 日

返回目录